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動物管理工作會議設置要點

98.08.26 總務處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主管會報決議通過

98.09.21 室秘法字第0980000058號函公布

99.07.01總務處9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99.08.31 室秘法字第0990000039號函公布

100.06.01 第119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

100.08.09 處秘字第1000000002號簽核定

100.08.11 處秘法字第1000000008號函公布

107.05.11 第1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8.13 處秘法字第1070000038號函公布

109.05.22 總務處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109.08.11 處秘法字第1090000031號函公布

一、為確保本校淡水校園安全及環境衛生，妥適執行校園內動物管理，特成立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動物管理工作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
二、本會議權責：

(一)諮詢淡水校園各項有關動物管理事宜。

(二)執行淡水校園各項動物管理計畫事宜。

(三)其他有關動物管理事宜之建議與推動。

三、本會議置委員九人，總務長、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、總務處事務整備組組長、關懷動物相關社團社長為當然委員，並邀請具相關專長之教職員工或校外人士擔任委員。

本會議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總務長擔任，除當然委員外，委員由主任委員提請校長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四、本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六、本要點經總務處主管會報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